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FJSXZB2023166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乙 方： 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编号：FJSXZB2023166，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元整(¥302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技术服务要求

本合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运维服务、渗透测试服务、重要敏感时期安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与测评服务、密码应用咨询与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及安全类应用系统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 5、付款条件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5.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根据通过验收情况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注：以上付款时须提交以下付款材料：(一) 付款申请报告。(二) 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国家法定的发票。(三) 验收报告（第二次付款时提供）。

## 6、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7、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由于政策变更、项目衔接等原因，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合同，并据实按月结算）。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3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3年 11 月 10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FJSXZB2023166
3	甲方名称: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6 号
	甲方联系人:	林道斌
	联系电话:	0591-87098129
4	乙方名称:	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福建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27 号楼
	乙方账务信息:	开户行: 兴业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号: 117200100100173958
	乙方联系人:	丁玲
	联系电话:	15960993578
5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由于政策变更、项目衔接等原因, 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并据实按月结算)。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指定地点。
6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元整(¥302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合同税率 6%,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合同付款: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二次付款: 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 乙方根据通过验收情况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尾款。
8	履约金及返还:	无
9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请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福州(仲裁地)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1. 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4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安全运维服务、渗透测试服务、重要敏感时期安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与测评服务、密码应用咨询与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及安全类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1. 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 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服务标准

2.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安全运维服务	1	项	全年提供项目负责人1人。提供3人安全运维驻场服务，包含驻场项目经理1人，驻场高级运维人员、中级运维人员各1人。

渗透测试服务	1	项	全年为电子税务局等约 20 个系统和功能模块提供至少三次无损渗透测试。
重要敏感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1	项	重保期间，组织不少于 20 人的现场驻守团队提供 7 × 24 小时安全值守服务，保障时间不少于 21 天，出现网络安全事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处置。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与测评服务	1	项	针对福建省税务总局业务系统 7 个等保第三级信息系统（金税三期系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网站、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和稽查指挥系统）开展等级测评，提供三级等保复评咨询测评服务。
密码应用咨询与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	针对福建省税务总局 7 个信息系统（金税三期系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网站、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和稽查指挥系统）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安全教育培训服务	1	项	全年提供不少于 15 人次、不少于两周的培训讲师网络安全线下培训服务。课程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网络空间安全基础、保密意识、信息安全基础、信息技术基础、安全意识、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学等。
安全类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针对双向安全交换系统、密码服务组件系统、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全年提供驻场高级运维人员、中级运维人员各 1 人，2 人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4、知识产权

4.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4.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1年（由于政策变更、项目衔接等原因，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合同，并据实按月结算）。

7.3 验收要求：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汇总采购内容要求的交付输出物并提交年度安全服务报告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并结合《服务考核表》，组织项目验收。

交付输出物包括：《网络安全运维工作周报》、《网络安全运维工作月报》、《网络安全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系统渗透测试报告》、《重保期间网络安全技术方案》、《重保期间网络安全工作日报》、《重保工作总结报告》、《XX 系统等级测评报告》、《XX 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安全教育培训总结报告》、《XX 系统运维周报》、《XX 系统运维月报》、《XX 系统运维年度总结报告》、《XX 系统事件处置报告》和《应急响应服务报告》等。

7.4 服务考核：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考核表》，由甲方对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评分情况进行相应扣款。考核规定如下：

服务考核表			
运维类型	分数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勤管理 (15%)	15.0	考勤	迟到、早退每发生一人次扣 0.5 分。
		请假	驻场人员请假需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履行请假

			手续。请假不告知，每发现 1 人次扣 0.5 分。
人员管理 (15%)	15.0	人员要求	1. 驻场人员以合同约定的要求为准，名单由供应商提出报甲方确认。未经甲方认可而私自同意驻场人员离职，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2. 驻场人员工作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更换，供应商拒不更换或更换的人员仍无法满足要求，扣 3 分。
运维管理 (15%)	15.0	系统巡检	对运维的系统及设备定期巡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甲方发现未按时做巡检的，每次扣 1 分；记录或报告缺项、填写错误、填写不规范的，每次扣 0.1 至 2 分； 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的扣 1 分；对于发现的问题未提出解决方案或未进行跟踪解决处理的，每次扣 1 至 3 分。
		运维操作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运维的系统及设备故障分析、处理，因操作原因造成处理延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况扣 1 至 5 分。
		工作态度	对交办的工作拒不执行，或工作不积极，消极拖延，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响应及时率	未在 10 分钟内响应甲方交办任务的每次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网络安全 (15%)	15.0	保密协议签订	乙方和驻场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 4 周内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如发生人员调整，调整人员 4 周内签订保密协议。如供应商未签订保密协议扣 5 分，驻场人员未签订保密承诺书，每人次扣 1 分。

	日常工作规范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1. 甲方要求安装的安全软件，严禁驻场人员私自卸载；2. 驻场人员统一配置 IP 地址，且与本机 MAC 地址绑定，严禁私自更改 IP 地址，或通过第三方软件更改 MAC 地址；3. 严禁通过插拔网线和代理服务器等方式，造成内网连接互联网；4. 未经允许禁止办公内网、外网组建或接入无线设备，一经查获，严肃处理；5. 禁止私自架设代理服务器、FTP 或 WEB 等网络服务系统；6. 禁止在工作机器中安装来源不明的软件；7. 禁止使用网络进行 P2P 下载，或在网络中传输超过 1G 的文件；8. 不得使用私人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与终端进行文件传输；9. 禁止私自拆卸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设备。如发生上述行为，每发生 1 次扣 1 分。</p>
	网络和数据安全规范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税务数据，并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2. 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安全负责人；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转包；4. 税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应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将数据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5. 乙方如发现系统漏洞、缺陷等严重风险，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6. 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p>

			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7. 乙方要提供驻场人员无犯罪证明等；8. 乙方要定期对驻场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培训及警示教育；9. 合同到期后，应按照甲方要求驻场人员权限回收；10. 不得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等破坏性程序的；11 不得故意从事黑客等危害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环境的行为；12.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整系统各类参数和后台数据；13. 未经允许，不得提供各类业务、技术资料给其他单位和部门。如违反以上行为，视情节和后果轻重，扣 1 至 10 分。
信息系统 等级保护 咨询与测 评服务  (10%)	10.0	时效性	自甲方下发等保评测需求之日起，乙方应按双方协商时限完成评测的所有事项。每延迟 1 周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密码应用 咨询与密 码应用安 全性评估 服务  (10%)	10.0	时效性	自甲方下发密码应用评测需求之日起，乙方应按双方协商时限完成评测的所有事项。每延迟 1 周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重保服务  (15%)	15.0	技术力量	重保期间，如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因乙方投入技术力量不足造成无法及时溯源的，视情节和后果严重情况扣除 1-15 分。

安全培训 (5%)	5.0	培训人员满意度调查	<p>90&lt;满意度平均值≤100, 不扣分;</p> <p>80&lt;满意度平均值≤90, 扣 1 分;</p> <p>70&lt;满意度平均值≤80, 扣 3 分;</p> <p>满意度平均值&lt;70, 扣 5 分。</p>
<b>总扣分原则</b>			
<p>1. 本表采取扣分制, 100 分为基准, 在此基础上进行扣分。</p> <p>2. 扣分不限于本类型, 当发生扣分多于本类型所占分数, 如果其他类型还有剩余的分数, 将在总分中倒扣。</p> <p>3. 按甲方要求执行项目考核。服务质量考核低于 65 分(不含 65 分)的, 扣除年度服务费用的 15%, 本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质量得分在 65 分到 75 分之间的(不含 75 分), 扣除年度服务费用的 10%; 年度服务质量得分在 75 分到 90 分之间的(不含 90 分), 扣除年度服务费用的 5%; 年度服务质量高于 90 分(含 90 分), 年度服务费用全额支付。</p>			

## 8、违约责任

###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8.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9. 其他违约责任

- 9.1 乙方如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3年内不得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 9.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采用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消费等方式“围猎”税务人员，违反本条款的，乙方将被纳入失信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 9.4 乙方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如信息泄露、数据丢失、数据篡改等，每发生

一次扣除合同款金额的1%；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相关法律责任。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1.2 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福州仲裁。

11.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

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